

史学研究

唐五代举、选分途视角中的 开元礼科

赵 满

【提 要】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年),《开元礼》开始列入选举考试科目。设置开元礼科的目的不仅在于选拔行政人才,更具文化传习的意义。在唐代举、选分途的原则下,贞元五年始,应开元礼科的前资官、出身人和无出身的白身分别赴吏部和礼部参加科目选、贡举考试。但在中晚唐选举的实际运作过程中,选举人伪冒身份导致选举程序混乱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五代时期,包括开元礼科在内的经史“五科”在礼部贡举中地位提升,而吏部科目选中的“五科”却消亡。

【关键词】开元礼科 选举制度 吏部科目选 礼部贡举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9)04—0136—09

选举制度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研究的重点和热点,唐代作为科举发展定型的重要阶段,相关研究更是不胜枚举。^①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别于两汉魏晋南北朝的举士、选官一体,举、选在隋代开始有所区分,至唐代正式分途。^②唐开元二十四年(733年),贡举自吏部移至礼部,由礼部侍郎掌管,吏部专掌文官铨选、考课。而后吏部铨选除“常选”之外,又设“科目选”以选拔优异人才。^③中唐以后,科目选续有增设,其中不少科目是从吏部贡举移植而来。^④《册府元龟·贡举部一·总序》对唐代吏部科目选、礼部贡举科目及其制度规定有简扼概括,前辈学人多有引据,兹录于下:

① 唐代杜佑所撰《通典》专列《选举》一典,总结历代选举制度沿革兴替。宋代科举大兴,北宋欧阳修等所撰《新唐书》始著《选举志》二卷,开正史《选举志》之先河,自此以降,史家特重选举制度的记录。现代学人研究唐代选举制度,无论是官僚制度通论性质的专著,还是古代科举制度的研究,都对唐代选举尤其是科举制度论述颇多。专论唐代选举制度者,又以傅璇琮的《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刘海峰的《唐代教育与选举制度综论》(台湾文津出版社1991年版)、吴宗国的《唐代科举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宁欣的《唐代选官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5年版)、王勋成的《唐代铨选与文学》(中华书局2001年版)等为代表。近年,金滢坤的《中国科举制度通史·隋唐五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对唐代科举制度作了全面梳理。

② 参见《唐代选官研究》,第7~10页。

③ 参见〔日〕松本明:《唐の选举制に関する诸问题——特に吏部科目选について》,《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日本山川出版社1975年版,第391~414页;黄正建:《唐代吏部科目选》,《史学月刊》1992年第3期,第22~25页。

④ 《唐代选官研究》,第8页。

有吏部科目，曰宏词、拔萃、平判，（官）皆吏部主之。又有三礼、三传、三史、五经、九经、开元礼等科，有官、有出身者，吏部主之；白身者，礼部主之。其吏部科目、礼部贡举，皆各有考官。大抵铨选属吏部，贡举属礼部。^①

这段概述并不完全准确，如平判（平判入等）不属吏部科目选，^②唐代贡举与科目选中并无九经科等。^③本文将着重关注“有官、有出身者，吏部主之；白身者，礼部主之”的规定。据之，吏部科目、礼部贡举虽科目重叠，但在应试者身份及其分属机构上严格分开，有官、有出身的选人赴吏部考试，无官、无出身的举人赴礼部考试，“皆各有考官”，分开考试，分开录取。有关唐代选举制度的先行研究，常援引此条为据。^④实际上，对吏部科目选、礼部贡举之选举人身份的规定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在具体运作中，选举人身份的混乱则更加突出。这涉及唐代选举制度的沿革变化，故有必要做一番梳理。本文选取前人关注尚少的开元礼科作为个案，^⑤对其设置、登科者仕进情况、应试人身份规定的变化等问题展开讨论，进而论述在举、选分途原则下，包含开元礼科的吏部科目选诸科在唐末五代时期的逐渐停废，以期对唐宋之际选举制度的演变有一点新的认识。

一、开元礼科的设置与登科者的仕进

《开元礼》玄宗开元二十年成书，“九月乙巳，中书令萧嵩等奏上《开元新礼》一百五十卷，制所司行用之”。^⑥自此《开元礼》成为唐代国家祭祀、行政运作、社会生活等方面的礼仪准则。^⑦德宗贞元二年，宰相刘滋兼判吏、礼二部，^⑧是年六月开元礼科成为选举考试科目之一。^⑨陈寅恪认为“唐代科举之盛，肇于高宗之时，成于玄宗之代，而极于德宗之世。德宗本为崇奖文词之君主，自贞元以后，尤欲以文治粉饰苟安之政局”。^⑩开元礼科正是在德宗朝崇尚文治的政治文化之下增设的。贞元二年六月《举选人习开元礼诏》^⑪对《开元礼》的重要性及列为考试科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开元礼》，国家盛典，列圣增修，今则不列学科，藏在书府。使效官者昧于郊庙之仪，治家者不达冠婚之义，移风固本，合正其源。^⑫

至贞元二年，作为“国家盛典”的《开元礼》虽已行用半个世纪，却“不列学科，藏在书府”，传播

① 《宋本册府元龟》卷 639，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094 页上栏。“官皆吏部主之”之“官”疑为衍文。

② 《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 91 页；刘后滨：《唐前期文官的出身与铨选》，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4、356 页；陈勤娜：《唐代“平判入等”考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2015 年第 1 期，第 185~188 页。

③ 《新唐书》卷 44《选举志上》，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159 页；《唐六典》卷 2《尚书吏部》考功员外郎条，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45 页。赵匡的《选举议·举人条例》对及第人授官情况有明确的建议，提及一经、两经、四经、五经及第，没有九经，也可作为唐代不设九经科的佐证（《通典》卷 17《选举五·杂议论中》，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24 页）。

④ 如宁欣认为：“按规定，吏部诸科虽与礼部贡举同名，考试内容及要求也相同，但是应举（选）对象、主考官及及第后的处分区别的（得）极为清楚。”参见《唐代选官研究》，第 57 页。

⑤ 上揭有关唐代选举制度尤其是吏部科目选的研究对此多有涉及，但管见所及，学界尚无专文对开元礼科进行探讨。另参见刘安志：《关于〈大唐开元礼〉的性质及行用问题》，《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第 95~117 页。

⑥ 《旧唐书》卷 8《玄宗本纪上》，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98 页。

⑦ 关于《开元礼》的性质及是否行用，存有争议。参见刘安志：《关于〈大唐开元礼〉的性质及行用问题》，《中国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第 95~117 页。

⑧ 《旧唐书》卷 12《德宗纪上》贞元二年正月条，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352 页。

⑨ 《唐会要》卷 76《贡举中·开元礼举》，中华书局 1955 年版，第 1396 页。

⑩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2 页。

⑪ 此条诏敕命名，参见 [日] 池田温编：《唐代诏敕目录》，三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6 页。

⑫ 《唐会要》卷 76《贡举中·开元礼举》，第 1396 页。

及影响不广，这导致《开元礼》疏远于官员日常政务和民众日常生活。从官方角度看，将《开元礼》列入选举考试科目，使修习《开元礼》成为士子的仕进迁转之阶，不仅有助于《开元礼》走出“书府”，得到推广，而且将收到“移风固本，合正其源”之效。因此，开元礼科的设置，本身就具有统一朝野礼仪、教化民众、塑造意识形态的作用。这与旨在选拔行政人才的某些选举科目相比，在政治教化功能上似乎更为重要。吴宗国认为设立开元礼等经史科目的目的是，“免使这些学问成为绝学，而不是为了从中选拔有才干的政治人才”。^① 开元礼科登科士子获得的授官可以佐证吴说。《唐会要·贡举中》开元礼举条载：

元和八年（813年）四月，吏部奏：“应《开元礼》及学究一经登科人等，旧例据等第高下，量人才授官。近日缘校书、正字等名望稍优，但沾科第，皆求注拟，坚持员阙，或至踰年。若无科条，恐长侥幸。起今已后，等第稍高，文学兼优者，伏请量注校、正。其余署（习）《开元礼》人，太常寺官有阙，相当注。通经人，国子监官阙，相当者，并请先授，以备讲讨。如不情愿，即通注他官。庶几实有纪律可守。其今年以前待阙人，亦请依此条限，使为常制。”敕旨依奏。^②

据上引，开元礼科和学究一经登科人，为了获授校书郎、正字，不惜逾越守选年限，长期等待官阙，扰乱了吏部铨选纲纪。此次规定，除其中等第较高并文学出众者有资格注拟校、正官职外，其他人必须按照常规铨选程序注拟授官，而且明确规定，开元礼登科者一般注拟太常寺官，通经者注拟国子监官，除非不情愿才“通注他官”，往年积累的“坚持（校、正）员阙”者亦照此规定办理。按太常寺“掌邦国礼乐、郊庙、社稷之事”，^③ 开元礼登科者自然是礼乐、郊庙、祭祀等领域的专家，授予太常寺官职最为合适，这也反映了开元礼科在登科者的任用上强调“专业对口”，亦即上揭吴氏所称此科之设旨在传习、行用《开元礼》，从而和其他考试科目的设置目的显有不同。

《旧唐书》保存了几个开元礼登科士人的仕进案例：

（程异）明经及第，释褐扬州海陵主簿。登《开元礼》科，授华州郑县尉。

（辛秘）少嗜学，贞元年中，累登《五经》《开元礼》科，选授华原尉，判入高等，调补长安尉。

（丁公著）年二十一，《五经》及第。明年，又通《开元礼》，授集贤校书郎。^④

程异贞元末被“擢为监察御史”，此前又履任华州郑县尉、同州·河中府幕僚，我们推测程异开元礼登科大约在贞元中期。程异明经及第，开元礼登科，却是“精于吏职，剖判无滞”，专精钱谷盐铁之事，是中唐时期成绩突出的财政专家。他历任职事多与财政赋税相关，后官至宰辅。辛秘出身儒学世家，“得入仕以业儒书”，^⑤ 贞元年间开元礼登科，礼学造诣深厚，“其学于礼家尤洽”，^⑥ “当时推

① 《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96页。

② 《唐会要》卷76《贡举中·开元礼举》，第1397页。“其余署《开元礼》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唐会要》“署”作“置”（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607册，第167页上栏），上海图书馆藏清乾隆钞本《唐会要》作“习”（牛继清校正：《唐会要校正》卷76《贡举中·开元礼》，三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98页），当从乾隆钞本。“庶几实有纪律可守”，原文作“庶名实有名，纪律可守”，今据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唐会要》改（第167页上栏）。

③ 《唐六典》卷14《太常寺》，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94页。

④ 《旧唐书》卷135《程异传》、卷157《辛秘传》、卷188《孝友·丁公著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737、4150、4936页。

⑤ 《全唐文》卷682牛僧孺《昭义军节度使辛公神道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979页上栏。

⑥ 《新唐书》卷143《辛秘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696页。

其达礼”。^①“高郢以唐制尽将礼乐委博士，奏乞用公”，^②后以祠部、兵部员外郎兼太常博士，既而“山陵及郊丘二礼仪使皆署为判官”。^③可以说辛秘是当时著名的礼官。丁公著二十一岁五经及第，次年开元礼登科，获授集贤校书郎，先后迁任太子文学兼集贤殿校理、集贤直学士、充太子、诸王侍读、兼集贤殿学士等文学官职。丁公著大和六年（832年）卒，终年六十四岁，开元礼登科时年二十二，可推知，他开元礼登科授官的时间为贞元六年。在穆宗即位以前，丁公著任驾部员外郎、兼集贤直学士时，穆宗把他“诏居禁中，询访朝典”，“公著陈情，词意极切”，看来他精通“朝典”，这与早年修习经学，深通《开元礼》有关。

开元礼登科的程异、辛秘、丁公著有几个共同点：一、开元礼登科时间都在贞元年间；二、参加开元礼科之前均已任官或已有出身；三、都经历过明经（或五经）及第；四、登科后获授之华州郑县尉、华原尉、集贤校书郎，都是为士人看中的清美之官。正史中难觅贞元以后开元礼登科者的踪迹，大概是开元礼科出身者相对较少，且多仕宦不显的缘故；程、辛、丁三人都在有出身或作为前资官的前提下参加开元礼考试，属吏部科目选范畴，有别于礼部贡举科目；三人皆有明经（五经）及第经历，参加开元礼考试，更有优势；三人的释褐官优于一般士人，这正是科目选登科的优势所在。值得注意的是，授官无一不是太常寺官，与其后元和八年敕所规定的授官通例不尽相同。

刘安志搜罗开元礼登科个案，除上述三人外，还有裴义、杜攀、林勛、刘全交、罗修古、柏廷徽、李涪等。^④据墓志资料，还可补史□、孙愿二例。^⑤其中有明确任官经历的裴义、杜攀、林勛，^⑥仕宦均较显达。罗修古、柏廷徽、史□、孙愿等，名不见经传。^⑦《登科记考·附考·诸科》考裴义、杜攀、罗修古登科事，^⑧只言片语，不足以恢复开元礼科全部面貌，登科士子授官情况亦难获知。开元礼登科士子仕途难与进士、明经等科相提并论，这体现了《开元礼》难称普及，又表明开元礼科在选举考试科目中比较小众。这与开元礼科旨在传习经典、塑造意识形态而非选拔政治人才的目的不无关系。

二、开元礼科之选举人身份问题

《通典·选举三》载上揭贞元二年《举选人习开元礼诏（敕）》：

自今以后，其诸色举选中，有能习《开元礼》者，举人同一经例，选人不限选数，许集。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超资与官，义通七十条，策通两道以上者放及第，以下不在放限。其有散试官能通者，亦依正员例处分。^⑨

① 《旧唐书》卷157《辛秘传》，第4150页。

② 《全唐文》卷682牛僧孺《昭义军节度使辛公神道碑》，第6978页下栏。

③ 《旧唐书》卷157《辛秘传》，第4150页。

④ 刘安志：《关于〈大唐开元礼〉的性质及行用问题》，《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108页。

⑤ 《唐故彭城刘夫人墓志铭并序》撰者署名“前乡贡开元礼史□”（周绍良、赵超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会昌□三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2236页）；同书大中一□三《有唐故下邳郡林夫人墓志并序》，第2330页。

⑥ 分见于元稹：《元稹集》卷55《唐故福建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中大夫使持节都督福州诸军事守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赠左散骑常侍裴公墓志铭》，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89、590页；李光：《庄简集》卷18《杜府君墓志铭》，清乾隆翰林院钞本；梁克家修纂，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三山志》卷26《人物类一》，海风出版社2000年版，第312页。

⑦ 《十国春秋》卷84《罗隐传》，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217页；《文苑英华》卷946《仓部柏郎中墓志铭》，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4976页上栏。

⑧ 徐松：《登科记考》卷27，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12、1113页。

⑨ 《通典》卷15《选举三·历代制下》，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58页。“其有散试官能通者”，《唐会要》卷76《贡举中·开元礼举》“散试官”作“散官”（第1397页），《宋本册府元龟》卷640《贡举部·条制二》作“试散官”（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104页下栏），今从《通典》。原文标点为“其有散、试官能通者”。散、试二字间是否点断，学界莫衷一是。若点断，“散、试官”指“散官”和“试官”，二者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官衔；若不点断，则是将“散试官”视为不同于“散官”、“试官”的另一种特殊官衔。此问题较复杂，拟另撰文探讨。此处从不点断说。

修习《开元礼》的“诸色举选人”皆可以参加考试，这包括了无出身的“举人”、有出身有官的“选人”两种不同身份，还有较特殊的“散试官”。开元礼科举人处分和“一经”相同，一经即学究一经，^① 一经取士正式以制敕形式确定下来在代宗宝应二年（763年）。^② 《开元礼》地位和一经相当。赵匡《选举议·举人条例》建议对举人依出身不同授官，其中“一经及第人，选日请授中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及荫高，授上县尉之类”。^③ 一经及第授官在所有及第人中是最低的。赵匡上《选举议》时为洋州刺史，在大历年间，早于贞元。^④ 这个建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经科的地位较低。开元礼科举人待遇又与一经相同。上揭元和八年四月吏部奏文，把开元礼和学究一经登科者归为一类，二者都较难授校、正，也可反映贡举科目中开元礼科地位较低。而选人开元礼科登科后，“不限选数，许集”情况与举人不同。举人、选人登科后待遇不同，但贞元二年《举选人习开元礼诏》似乎没有明确规定举人、选人分赴礼部、吏部参加开元礼科考试的规定，这和唐代举、选分途的原则不无抵牾。因此三年后，正式实施三礼举时，着重对举人、选人分开考试进行了强调。《通典·选举三》载贞元五年五月敕文：

自今以后，诸色人中有习《三礼》者，前资及出身人依科目选例，吏部考试；白身依贡举例，礼部考试。每经问大义三十条，试策三道。所试大义，仍委主司于朝官、学官中，拣择精通经术三五人闻奏，主司与同试问。义策全通为上等，特加超奖；大义每经通二十五条以上，策通两道以上为次等，依资与官。如先是员外、试官者，听依正员例。其诸学生愿习《三礼》及《开元礼》者，并听。仍永为常式。^⑤

按《唐会要·贡举中·三礼举》《册府元龟·贡举部·条制二》所载此敕内容与上引基本相同，但系时不同，前者为贞元九年五月二日，后者为贞元九年，据考，应准《通典》为贞元五年。^⑥ 该敕对三

① 《新唐书》卷44《选举志上》，第1159页。

② 《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第28页。

③ 《通典》卷17《选举五·杂议论中》，第424页。

④ 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卷209，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35页。

⑤ 《通典》卷15《选举三·历代制下》，第358、359页。

⑥ 《唐会要》卷76《贡举中·三礼举》载贞元九年五月二日敕，内容除多出开首外，与此条基本相同（第1397、1398页）。《宋本册府元龟》卷640《贡举部·条制二》载贞元九年诏，内容最详细，篇幅比《唐会要》多出不少，可断定《唐会要》裁剪颇多，但《宋本册府元龟》未及年月（第2104页下栏、2105页上栏）；《唐大诏令集》卷106载贞元《条流习礼经人敕》内容与《宋本册府元龟》同，未及年月（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550页）。《全唐文》卷52载为《令应选人习三礼诏》，内容同《宋本册府元龟》《唐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68页下栏）。这里出现了一个问题，即该诏敕是贞元五年五月还是贞元九年五月颁布。《通典》同处载三条敕文，分别系时贞元二年六月（即上揭《举选人习开元礼诏》）、贞元五年五月（即此条）和贞元九年五月（与开元礼科相关），不大可能将九年与五年混淆。《旧唐书》卷44《职官志四》五经博士条注：“旧无五经学科，自贞元五年一月敕特置三礼开元礼科，长庆二年二月，始置三传三史科，后又置五经博士。检年月，未获也。”（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92页）《旧唐书》载贞元五年一月置三礼科和开元礼科，可作为《通典》贞元五年说的佐证。值得注意的是，《通典》所载贞元九年五月敕又见于《唐会要》卷76《贡举中·开元礼举》，《唐会要》系时又具体至九年五月二十日，且此敕又与前揭《宋本册府元龟》《唐大诏令集》所载贞元九年《条流习礼经人敕》的一部分完全相同。若承认上述《唐会要》贞元九年五月二日敕与《宋本册府元龟》贞元九年诏（《唐大诏令集》的《条流习礼经人敕》）为同一条，仅内容简省，且缺少《通典》贞元九年五月敕（《唐会要》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敕）之内容，会发现诸书成书先后与对此条系时之间的关系。《唐会要》于宋太祖建隆二年（961年）正月进呈（《唐会要·提要》，第1页），其有关贞元年间的记载当依苏冕所撰的40卷《唐会要》；《册府元龟》编成于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宋本册府元龟》之《影印说明》，第1页）；《唐大诏令集》脱稿于熙宁三年（1070年）（《唐大诏令集》之前言，第5页）。《唐会要》系时为贞元九年五月二日，最详；《册府元龟》系时贞元九年五月，次之；《唐大诏令集》仅记贞元，最简。可以看出，成书时间越晚，系时越模糊。《唐大诏令集》对其他诏敕的时间记载都比较详细，甚至精确到月日，而此条系时如此模糊，其对贞元五年、九年也有疑惑。据上推测，《通典》系时贞元五年五月是成立的，而贞元九年五月《条流习礼经人敕》是对四年前的诏令的重申和强化，《唐会要》所见贞元九年五月二十日敕，疑将二日误为二十日，实为《条流习礼经人敕》之一部分。据此，三礼正式成为举、选考科目是在贞元五年，而非贞元九年。

礼科以及开元礼科及第标准、考官、身份限制等都有了明确的规定，提出“前资及出身人依科目选例，吏部考试；白身依贡举例，礼部考试”。贞元九年《条流习礼经人敕》对此进行重申，并把开元礼科也纳入其中：

其习《开元礼》人，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为上等；大义通八十条以上，策两道以上为次等；馀一切并准《三礼》例处分。仍永为常式。^①

贞元九年规定开元礼科考试的内容与贞元二年创置时相同，等第判定和处分情况则有所区别。贞元九年的“上等”对应贞元二年的“全通者超资与官”，“次等”对应“义通七十条，策通两道以上者放及第”，但贞元九年的及第标准提高了一些。贞元二年的“次等”者“放及第”，“及第”专指贡举举子通过考试。^②所以，贞元二年敕在划分等第时，将“义通七十条，策通两道以上”有出身、有官的选人列入“及第”的举人范畴。“放及第”是礼部之职权，似可说明贞元二年应开元礼科的举人和选人皆在礼部考试。贞元九年的等第划分明确为上等、次等（应当还有下等），不以是否“放及第”作为士子的待遇，表明了考试已分属礼部、吏部，“放及第”与否已无法涵盖吏部选人。这与开元礼科依三礼举例，分吏、礼二部考试的规定完全相合。可以说，自贞元九年之后，开元礼科才正式分属吏部科目选、礼部贡举。

随着时间的推移，贡举及科目选之科目增多，伪冒身份参加选举考试的问题日益凸显。大和元年（827年）十月中书门下奏（《全唐文》命名为《请定科目选官事例奏》^③）：

应礼部诸色贡举人及吏部诸色科目选人等，凡未有出身、未有官，如有文学，只合于礼部应举。有出身、有官，合于吏部赴科目（目）选。近年已来，格文差斥，多有白身及用散试官，并称乡贡者，并赴科目选。及注拟之时，即妄论资次，曾无格例，有司不知所守。^④

无出身的白身和带散试官头衔以及乡贡士子这些本来应该参加礼部贡举的举子，为了能够尽快做官，去吏部参加科目选。这导致注拟授官之时，有司不知按照什么规定来操作。宁欣认为“有白身及用散试官，并称乡贡者”是指藩镇幕僚。^⑤贞元二年，散试官参加开元礼科考试“依正员例处分”^⑥，享有等同于正员官（任满罢官的前资官）的权利。但大和元年，散试官却丧失了参与吏部科目选开元礼科考试的权利，“其有宏辞、拔萃、《开元礼》、学究一经，则有定制，然亦请不任用散试官限”。^⑦甚至制举考试也不准士子以散试官头衔参加，散试官必须以白身身份赴试。白身人混入科目选之中，既因“格文差误”而“无格例”可守的制度漏洞而导致，也有吏部在审核应选人身份和考试资格中执行不力的原因。

大和元年《请定科目选官事例奏》对三礼、三传等科目应试者身份和处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① 《通典》卷15《选举三·历代制下》，第359页。又见于《唐大诏令集》卷106《条流习礼经人敕》，第550页；《宋本册府元龟》卷640《贡举部·条制二》，第7679页。

② 《蔡宽夫诗话·唐制举情形》：“唐举子既放榜，止云及第，皆守选而后释褐。选未满而再试，判为拔萃于吏部，或就制举而中，方谓之登科。”（郭绍虞辑：《宋诗话辑佚》卷下，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18页）

③ 《全唐文》卷965，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028页上栏。

④ 《宋本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036页上栏；《唐会要》卷77《贡举下·科目杂录》除个别字词出入外，余略同（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401页）。

⑤ 《唐代选官研究》，第51、52页。

⑥ 贞元二年《举选人习开元礼诏》，《通典》卷15《选举三·历代制下》，第358页。

⑦ 《唐会要》卷77《贡举下·科目杂录》，第1401页；《宋本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阙“《开元礼》”，余同（第2036页上栏）。

却未及开元礼和学究一经,^①大概开元礼和学究一经原有定制。大和元年对吏、礼二部重叠科目的选人举人身份、考试程序、等第待遇进行明确规定的三年后,又将这些科目移至吏部考试。大和四年十月中书门下《请应诸科目并就吏部考试奏》^②曰:

应《开元礼》、学究一经、二礼(笔者按:疑为三礼)、三史、明习律令科人等,准大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敕,散试官及白身人,并于礼部考试;其有出身及有官人,并吏部赴科目选者,凡是科目本合在吏部试,自分两处考试,每处皆别与,人数转多,事理非便。臣等商量,坐准前吏部收试,其诸节目,并准大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敕处分。^③

此奏仅见于《宋本册府元龟》及《全唐文》,可能讹误较多,颇难理解。但大体上表明了将吏、礼二部共有的开元礼、学究一经、三礼、三史、明习律令等科目并于吏部考试的设想。最终是否按此奏执行,不得而知。按照此奏的说法,这些科目本属吏部,后分两处考试,导致了考试程序上的混乱,“事理非便”。但开元礼等科从来都不单单属于吏部科目选,合并于吏部考试恐怕有违唐代举、选分途的原则。上此奏时,正值中枢政局尤其是中书门下为牛党占据,^④力行革除李党之时,不知此奏是否与牛党执政有关。

三、唐末五代开元礼科的命运——兼论吏部科目选经史诸科的消失

在唐代选举诸科中,开元礼科地位不比贡举进士、明经科以及科目选宏词、拔萃科,但不能否认它在选拔礼学人才上的积极作用。即便在考试程序、身份限制等诸多方面时有变更的情况下,开元礼科等科目仍有一定的发展。到了大中十年(856年),包括开元礼在内的诸多科目已“取人颇滥”,因而当年五月中书门下奏停开元礼等九科:

据礼部贡院见置科目内,《开元礼》、三礼、三传、三史、学究、道举、法、算、童子等九科,近年取人颇滥,曾无实艺可采,徒添入仕之门。须议条流,俾精事业。……其前件九科,臣等商量,望起大中十年,权停三年,满后,至时,赴科试者,令有司据所举人先进名,令中书舍人重覆问过。^⑤

这些名目繁多的科目停罢之后,贡举科目只剩下明经、进士,其目的自然是减少“入仕之门”,整顿选举秩序。贡举中开元礼等科并罢,但吏部科目选的这些科目是否也同时停试,此处未及,按理应该也一并停止三年。

迟至后唐同光四年(926年),开元礼同三礼、三传、三史、学究一经被统称为“五科”。^⑥“五科”应举人数增多,成为贡举中的重要科目,五科举人提出了增加放选举人名额的要求:

(后唐同光)四年正月,五科举人许维岳等一百人进状言:“伏见新定格文,三礼、三传,每科

① 参见《宋本册府元龟》卷631《铨选部·条制三》、卷641《贡举部·条制三》,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036页上栏、2107页上栏。此条《册府元龟》与《唐会要》略有差异,今从《册府元龟》。

② 此奏命名见《全唐文》卷966,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032页上栏。

③ 《宋本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三》,第2107页下栏。

④ 大和三年吏部尚书李宗闵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四年为中书侍郎;四年正月牛僧孺为兵部尚书、同平章事,二者是牛李党争中牛党的领袖。同年九月,曾举荐李德裕为相的裴度出为山南东道节度使。《新唐书》卷63《宰相表下》,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720、1721页。

⑤ 《唐会要》卷77《贡举下·科目杂录》,第1401、1402页;《旧唐书》卷18下《宣宗本纪下》略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34页)。

⑥ 金滢坤:《略论中晚唐科举考试中的“五科”考试》,《北京联合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第40页。

只放两人。方今三传，一科五十余人；三礼三十余人；三史、学究一十人。若每年止放两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举，纵谋修进，皆恐滞留。臣伏见长庆、咸通年放举人，元无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请依此例，以劝进修。”

朝廷下敕“依同光元年例，永为常式”，^①即恢复到同光元年十三人的及第规模。这份进状没有提到开元礼科，而且仅是礼部贡举“五科”情况，未及吏部科目选之“五科”。四年之后的明帝长兴元年（930年）五月罢宏词、拔萃、明算、道举、百篇等科，八月敕又重申此令：

今后吏部所应宏辞、拔萃，宜并权停。其贡院据见应进士、九经、五经、明经并五科、童子名外，其余诸色科名，亦宜并停。^②

宏词、拔萃是吏部科目选中最重要科目，此时也停罢。此敕未提及吏部是否还有开元礼等科，大概长兴元年前包括开元礼在内的吏部科目选，仅剩宏词、拔萃二科。后晋天福五年（940年）四月，“明经、童子、宏词、拔萃、明算、道举、百篇等科并停”。^③礼部贡举科目只剩下进士、九经、五经及“五科”了。

五代时期，礼部贡举之“五科”更受重视，地位颇高，甚至在多科停罢之际，贡举“五科”亦仍存留不曾废除。值得注意的是，五代涉及“五科”的诏敕奏文，并不言及其在吏部科目选中的情况，似吏部科目选中已无“五科”。可举一例为证。后唐天成二年（927年）中书奏文谈及，前进士王蟾摄深州司功参军离任之后，应宏词科，而宏词、拔萃“伏自近年已来，无人请应，今详格例，合差考官二人。又缘只有王蟾一人独应，铨司未敢悬便奏请差官者”。作为前资官，王蟾参加宏词科考试，理应“铨司”即吏部遣考官二人掌管考试，可是当时“近年已来，无人请应”，朝廷最初的处理方式是“宜令礼部贡院，就五科举人考试者”。中书省似又察觉上述处分有违选举旧规，又据《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敕》（应是据上举大和元年《请定科目选官事例奏》所下之敕文），重做处理：“若应宏拔，例待南曹判成，即是科选选人事理，合归吏部，况缘五科考试官，只考学业，难于同考宏词者。”结果“王蟾宜令吏部准往例差官考试”。中书省初判王蟾赴礼部参加举人所参加的五科考试，表明吏部科目选已无五科考试存在。不仅于此，地位最重的宏词、拔萃科在当时虽未废除，也已多年无人应考。中书奏文又援举《登科录》后梁开平三年（909年）宏词科事例，“伏缘近年别无事例，今检《登科录》内，于伪梁开平三年，应宏词科二人，前进士余渥、承旨舍人李愚，考官二人，司勋郎中崔景、兵部员外郎张贻宪者”。^④可证明开平三年之后，已无人参加吏部科目考试。三年后的明帝长兴元年，宏词、拔萃正式停罢，正是吏部科目选考试无人应试、日渐废弛的制度反应。

不难看出，五代时期吏部科目选处在衰退的趋势中。长兴元年宏词、拔萃的停废，标志着吏部考试职能的消失。吏部科目选中包括开元礼在内的“五科”考试，在五代时期已不再举行。与此相反，礼部贡举之“五科”的地位则不升反降，成为选举考试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吏部考试职能的逐渐废弛，转以选任文官的审核、铨叙作为主要职能，标志着唐宋之际吏部职能的转型。^⑤

四、结语

唐贞元二年，作为“国家盛典”的《开元礼》，被列为选举考试科目，这是推行《开元礼》，使之成为国家与社会诸层面礼仪生活的基本准则的重要举措。从参与规模、授官情况来看，开元礼科

① 《宋本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三》，第2111页上栏。

② 《宋本册府元龟》卷642《贡举部·条制四》，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115页上栏。

③ 《宋本册府元龟》卷642《贡举部·条制四》，第2117页上栏。

④ 《宋本册府元龟》卷641《贡举部·条制三》，第2111页下栏。

⑤ 参见宁欣：《唐代举士与选官的分合》，《唐史识见录》，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49页。

在唐代选举诸科中，地位不及贡举中的进士、明经等科和科目选中的宏词、拔萃科。开元礼科的实施，并非以单纯的选拔行政人才为目的，主要是为了将“不列学科，藏在书府”的《开元礼》推广至官民诸阶层，以至于统一朝野礼仪、教化民众、塑造意识形态。

贞元二年开元礼科设置时，未对举人、选人分赴礼部、吏部考试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举人、选人因有无出身之别，所获处分待遇不同，又因待遇不同而引发了举、选人伪冒身份参加考试。贞元五年五月提出“前资及出身人依科目选例，吏部考试；白身依贡举例，礼部考试”的规定，贞元九年《条流习礼经人敕》又明确举、选二分的考试程序，标志着开元礼科正式分属礼部贡举和吏部科目选，这符合唐代举士、选官二分的原则。但在选举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举选人身份审查、考试分属机构的问题并没有很好的解决。

时至五代，包括开元礼科在内的经史“五科”在礼部贡举中地位提升，即便明经等重要科目被废止，其依然存留在选举科目中。而与此相反，伴随着吏部科目选地位日趋下降，多年无选人应试，“五科”消失于五代时期吏部科目选考试中。后唐长兴元年宏词、拔萃的停罢，标志着吏部科目选这一重要选官途径的废弛。吏部考试职能的废弛，是唐宋之际吏部职权被侵夺，职能发生转变的反映。

考察开元礼科设置的目的及其对登科士人仕进的影响、选举制度实际运作中举选人的身份以及包括开元礼科在内的经史诸科的兴衰存亡等问题，对于从细部观察唐五代选举制度变迁不无意义。

本文作者：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 2017 级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龚赛红

The Kaiyuanli Test in the Separation of Examination and Selec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Five Dynasties

Zhao Man

Abstract: In the 2nd year of the reign of Zhenyuan (786 DC), Kaiyuanli (《开元礼》) became one of the subject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The intent of Kaiyuanli Test (开元礼举) is not only to select administrative officials, but also to spread ritual culture. From the 5th year of the reign of Zhenyuan (789 DC),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separating the examination and selec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candidates in Kaiyuanli Test who were former officials or had official qualifications participated in the selection test in the Board of Personnel, and the others with no official qualifications participated in the examination in the Board of Rites. However, the problem that some candidates forged their identities, which resulted in the confusion of the selection process in the mid and late Tang Dynasty, had not been solved properly. In the Five Dynasties, the five tests of classics and history including Kaiyuanli Test developed well in the examinations in the Board of Rites, but disappeared from the selection test in the Board of Personnel.

Keywords: the Kaiyuanli Test; examination and selection of officials; the selection test in the Board of Personnel; the examination in the Board of Rites